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18,3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4%，涉及的激励对象 3 人。回购注销价格为每股 13 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837,400 股减少为 411,819,100 股。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55)。

(四)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六)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九）2021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3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11,837,400股变更为411,819,1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朱文强、唐蕾、易晶等3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前述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3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故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3.00元/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237,9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46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837,4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11,837,400.00元。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更新后）》。

朱文强、唐蕾、易晶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以 13.00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300 股。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18,300.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1,819,1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257,950,197	62.63%	18,300	257,931,897	62.63%
二、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153,887,203	37.37%	0	153,887,203	37.37%
三、股份总数	411,837,400	100.00%	18,300	411,819,1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